
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11—2020年目标薪酬规划调整的独立意见

2017年1月23日,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11—2020 年目标薪酬规划的议案》(下称“本议案”)。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,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,本人对本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:

1、公司本次调整高级管理人员 2011—2020 年目标薪酬规划是综合考虑我国上市公司、广东省电力行业上市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平均薪酬水平,并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所修订的。

2、公司本次调整高管薪酬目标规划,有利于保留和引进优秀的高端专业人才,更好地激励公司各级管理人员,创造更好的经营效益。

3、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,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公司本次调整高管薪酬目标规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独立董事签字:周燕、陈燕、向才菊、柯少华

2017年1月24日